**关于申报2015年度江苏省科技厅各类项目的通知**

各位教师：

2015年度省科技厅项目开始申报，现将项目指南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2015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方式，所有项目必须在[省科技计划管理网站](http://www.jskjjh.gov.cn/)填报，经各级审核通过后，打印纸质文件三份，由各院系科研秘书汇总后，于4月24日前，统一报鼓楼校区科技处应用开发科（鼓楼校区乙字楼108室）；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、现代农业、社会发展）请通过所在院系先将[申报意向信息表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39279240.doc)于4月2日前报科技处应用开发科，以便校内根据限额统筹平衡申报，个人报送、超过报送时间不予受理。我校为计划单列单位，主管部门同为南京大学。

因国家科技统一管理系统公共平台即将建立，建议申报时项目名称、内容与已申报的国家项目有所区别。

**网上填报说明：**

1、申报项目需进行注册，以个人名义注册，申报单位为（物理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学院）的教师注册在南京大学+所在院系名称下，用户名用中文，待所在院系科研秘书（系统管理员）审查激活后，方可进入项目申报系统；其它院系的人员申报单位填南京大学，待科技处系统管理员激活后方可申报，用户名用中文姓名。

2、单位负责人陈骏、电话83593186，项目联系人华晔、电话83592669。

3、承担单位技术基础与效益情况全部填0；如存在格式问题请将内容拷贝入记事本，字体变成仿宋体，清除原内容时需要将格式全部清除，否则可能有遗留但在输入状态看不出来；附件如内容超过规定，可将多个图片插入WORD中，然后从WORD转换成PDF格式。

4、根据往年情况，临近截止期前几天系统会非常难上，请尽量安排提前网上填报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有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除申报杰青项目外，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；同一项目负责人限主报一项、参与一项；同一单位不能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的项目，在同一年度申报多个省科技计划。所在院系科研秘书负责审核。

2、所有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必须在[校企联盟管理系统](http://www.jscxyp.cn/)填写登记表，并从系统内打印填写完整的表格后企业盖章并交2份至科技处，由科技处统一交科技厅备案确认。

3、申请书装订顺序：封面、信息表、正文、附件。主管部门推荐后即打印，需有水印。

**2015年度江苏省科技厅各类项目申报通知**

1、[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（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1934281.html)

杰出青年基金项目：我校限报13项。申请人要求：学校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7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；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，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具体指：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；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973青年科学家专题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单项省拨经费100万元。

采取按领域限额推荐方式申报：校内预申报、组织专家论证后，按领域择优推荐其中13项上报。根据历年项目申报情况和各院系实际情况，预申报名额分配到院系，由院系组织推荐。

青年基金项目：青年基金项目单项省拨经费20万元，名额不限，但13、14年连续2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，暂停1年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资格。申报人要求：学校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[1980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[1977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；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具体指：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。

面上项目：每项资助经费10万元，我校限报35项。根据历年项目申报情况和各院系实际情况，名额分配到院系，由院系组织推荐，请与本院系科研秘书联系。

注意：

1、基金各类项目研究方向按[申报代码框架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42488332.xls)要求填写，不需要自筹经费。

2、申报人员须提供相应的年龄、职称、学位佐证材料和在编证明，专职科研人员须填写[专职科研人员申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承诺书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43381583.doc)。此类材料由院系审核后，统一于4月24日前提交科技处应用开发科。

2、[关于印发《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3209640.html)

我校限报8项。请各院系于4月2日前将[申报意向信息表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39279240.doc)报科技处应用开发科。本年度可申报重点项目、竞争项目两类。重点项目以项目经理制形式组织，实行预申报，预申报方案需于4月3日前报科技处应用开发科，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；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120万元。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%，自筹经费原则上由企业负责。若与企业联合申报，必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及经费分割比例、知识产权等，并需填写[校企联盟](http://www.jscxyp.cn/)登记表。

3、[关于印发《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3209640.html)

生物医药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我校共限报5项。请各院系将[申报意向信息表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39279240.doc)于4月2日前报科技处应用开发科。生物医药项目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，每个项目申请省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，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生物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。面上项目每项支持力度不超过100万元，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%，自筹经费原则上由企业负责。社会发展项目主要目的是技术的应用、专利的申请授权及实施，而非发表论文。若与企业联合申报，必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及经费分割比例、知识产权等，并需填写[校企联盟](http://www.jscxyp.cn/)登记表。

4、[关于印发《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现代农业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3209640.html)

我校限报4项，请各院系于4月2日前将[申报意向信息表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39279240.doc)报科技处应用开发科。申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。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，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，无需自筹经费。若与企业联合申报，必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及经费分割比例、知识产权等，并需填写[校企联盟](http://www.jscxyp.cn/)登记表。

5、[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（科技设施类）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4102781.html)

已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开展多个实验室之间跨学科、跨领域交叉学科协同创新的，申报其重大创新绩效，经专家评审，择优加大开放运行后补助力度。需填写[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UploadFiles/2015/3/201503231545390988.doc)。

6、[关于印发《 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产学研合作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4844203.html)

该类项目由技术转移中心（成果转化中心）负责，联系电话 83686645（鼓楼）/89682195（仙林）。

7、[关于印发《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软科学研究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50320/151718812.html)

该类项目由社科处负责，联系电话 83594537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

1、经费预算编制参照[《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fggw/ck346/2013/07/02162806187.html)、[《南京大学关于科研经费中间接费用使用的实施细则》](http://114.212.192.17:8080/second/glbf1/nju2011/jfgl/%E9%97%B4%E6%8E%A5%E8%B4%B9%E7%94%A8%E4%BD%BF%E7%94%A8%E5%AE%9E%E6%96%BD%E7%BB%86%E5%88%99.pdf)以及[《973、863、支撑、公益性行业专项、重大专项项目编制预算说明》](http://114.212.192.17:8080/second/glbf1/nju2011/jfgl/973%E3%80%81863%E3%80%81%E6%94%AF%E6%92%91%E3%80%81%E5%85%AC%E7%9B%8A%E6%80%A7%E8%A1%8C%E4%B8%9A%E4%B8%93%E9%A1%B9%E3%80%81%E9%87%8D%E5%A4%A7%E4%B8%93%E9%A1%B9%E9%A1%B9%E7%9B%AE%E7%BC%96%E5%88%B6%E9%A2%84%E7%AE%97%E8%AF%B4%E6%98%8E.pdf)，其中间接费用按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的20%编制、绩效支出按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后的5%编制、劳务费按照15%进行编制。

2、申报书篇幅：附件数＜＝8个，每个附件＜350K，以word、jpg和excel格式；每个填表栏字数＜2000。

3、所有项目均实行网上评审，纸质材料附件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。

4、关于打印超过边界的问题：

（1）上传辅助说明的JPG文件，横向格式过大，会使生成的WORD文件边界扩大，解决办法：修改JPG文件至合适的大小，保持在A4的边界之内。

图片宽度不能超过550像素，否则系统会自动缩小，导致显示不清楚。

（2）英文字母过长，特别是在发表文章或引用文章的部分，存在过长的英文字母，会使生成 的WORD文件边界扩大，解决办法是在长英文字母部分使用回车符强制换行，而不是让长英文字符自动换行。

5、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。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档案，并按[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zwgk/tzggg/20131018/150041186.html)作出相应处理。